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附表

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取代附表 8
附表 8 ——
廢除該附表
代以

“附表 8

[第 2(3)、38(1)(ke)(ic)及
39C(6)(b)(ii)條]

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
項	描述
1.	屬訂明類型的招牌。
2.	屬訂明類型的、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，或屬訂明類型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。
3.	屬訂明類型的、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。
4.	屬訂明類型的、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。
5.	屬訂明類型的實心圍牆。

項	描述
6.	屬訂明類型的網欄或金屬欄杆。
7.	屬訂明類型的支柱。
8.	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閘。
9.	屬訂明類型的簷篷。
10.	屬訂明類型的可收合遮篷。
11.	屬訂明類型的花棚。
12.	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。

釋義附註：

1. 在第 1 至 12 項中 ——
訂明 (prescribed) 指在根據第 38(1)(ke)(ic)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。”。